

**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**  
**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聘用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研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）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审查，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上一年度执业情况良好，因此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分别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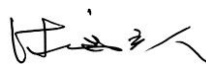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是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梁爱诗



德地立人



蔡金勇



蒋小明

2023年3月29日